宏遠證券 HORIZON SECURITIES

宏遠證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帳戶申請書暨契約書」修正通知

115.11.02 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四條（利率及手續費費率） 乙方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向甲方收取借貸款項之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均由乙方訂定，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百分率計算之利率。 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乙方應於利率及費率調整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或經甲方同意之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	第四條（利率及手續費費率） 乙方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向甲方收取借貸款項之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均由乙方訂定，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百分率計算之利率。 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	配合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5年10月16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50005843號函，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增修契約書第四條，明訂借貸利率調整通知期限。
第二十一條（徵信資料查調）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金融機構授信業務信用資料，並同意該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金融機構授信業務信用資料。	第二十一條（徵信資料查調）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依金管銀國字第11501469003號函，配合跨業信用資料查詢機制規範及範圍之調整，將原「負面資料」修正為「信用資料」。
第二十二條（送達）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甲方當面簽收或電子化方式為之。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有第二十條所載情事，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按時送達，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	第二十二條（送達）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甲方當面簽收或電子化方式為之。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有前條所載情事，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按時送達，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	修正引用條文。

若您對以上契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隨時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台北總公司 (02)2700-8899　館前分公司 (02)2312-1122　民生分公司 (02)2765-7933　中和分公司 (02)3234-6738
桃園分公司 (03)346-3456　台中分公司 (04)2255-6687　高雄分公司 (07)229-9788　台南分公司 (06)223-6677
新化分公司 (06)580-1000　光隆分公司 (03)835-3447

謹祝您　投資順利 財源廣進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